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陕西重曼卡专用车上装制作、特种车改装
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重曼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重曼卡专用车上装制作、特种车改装及零部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园路960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货箱拼装机、货箱翻转机等设备，优化原有生产线增加产能，并对现有涂装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增加预热室、烘干室和流平室，改建喷漆室。喷漆、烘干、流平废气处理从UV光解+活性炭吸附升级到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项目建成后，产量从现有的年产重型专用车上装500辆提升到1500辆，现有的年产特种车改装100辆提升到200辆。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餐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有及本次扩建项目喷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喷淋预处理+二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精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水幕湿式除漆雾，除湿器除湿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焊接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至15m高排气筒排放。以上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表面涂装行业，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标准限值。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切割熔渣、除尘灰收集后定期外售；喷淋塔漆渣、过滤纤

维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废水性漆桶由厂家回收；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家回收；废液压油、废催化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2年12月5日